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7月7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主持人：刘元军
- 5、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审议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监事会会议的监事人数共3人，实际出席本次监事会会议的监事（包括委托出席的监事人数）共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刘元军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刘元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2、表决结果：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情况：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备查文件目录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7月10日